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民社字第1140008139A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連江縣北竿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」。

附「連江縣北竿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」。

鄉長 吳金平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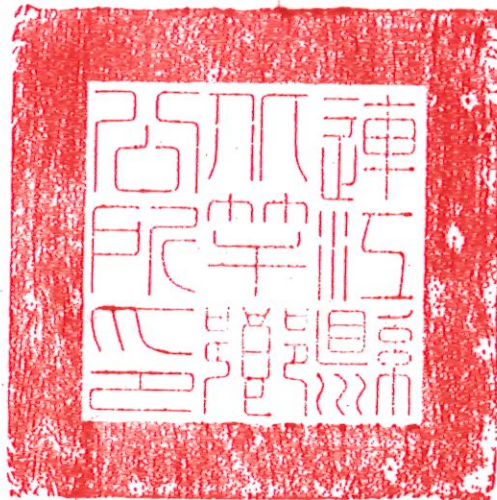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民社字第114000813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連江縣北竿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7條。

二、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通過(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北代字第114000081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訂定「連江縣北竿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吳金平

連江縣北竿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總說明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鼓勵生育暨照顧婦幼身心健康，展現對青年成家育兒的支持，以提升本鄉人口永續，擬訂「連江縣北竿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」，共計八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辦法發放對象、申請資格及設籍規定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訂每名新生兒之補助金額及胞胎數計算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訂申請應備文件及期限。(第五條)
- 六、偽造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並追繳已領補助款。(第六條)
- 七、經費來源。(第七條)
- 八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連江縣北竿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鼓勵生育暨照顧婦幼身心健康，展現對青年成家育兒的支持，以提升本鄉人口永續，特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訂定之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北竿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民政課(以下簡稱本課)。	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
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生育補助，應符合下列二款之條件： 一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累計設籍滿二年者。 二、新生兒持有出生證明並設籍於本鄉。	本辦法發放對象、申請資格及設籍規定。
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，以設籍本鄉之日後出生之胞胎起算： 一、第一胎:新台幣一萬元。 二、第二胎:新台幣二萬元。 三、第三胎:新台幣三萬元。 四、第四胎(含)以上者:每名新台幣五萬元。 婦女生產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，依胞胎數增計發給。	明訂每名新生兒之補助金額及胞胎數計算方式。
第五條 申請生育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申請表(及領據)。 二、父母雙方及新生兒之戶籍謄本(應記載詳細記事)。 三、出生證明書。 四、申請人台灣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新生兒父母其中一方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代理人須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並填寫委託書。	明訂申請應備文件及期限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補助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之相關情事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由本課追繳所領補助款。	偽造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並追繳已領補助款。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	經費來源。
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
連江縣北竿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北民社字第 1140008139A 號令訂定頒布

第一條

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鼓勵生育暨照顧婦幼身心健康，展現對青年成家育兒的支持，以提升本鄉人口永續，特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北竿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民政課(以下簡稱本課)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所訂之生育補助，應符合下列二款之條件：

- 一、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累計設籍滿二年者。
- 二、 新生兒持有出生證明並設籍於本鄉。

第四條

符合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，以設籍本鄉之日後出生之胞胎起算：

- 一、 第一胎:新台幣一萬元。
- 二、 第二胎:新台幣二萬元。
- 三、 第三胎:新台幣三萬元。
- 四、 第四胎(含)以上者:每名新台幣五萬元。

婦女生產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，依胞胎數增計發給。

第五條

申請生育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 申請表(及領據)。
- 二、 父母雙方及新生兒之戶籍謄本(應記載詳細記事)。
- 三、 出生證明書。
- 四、 申請人台灣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新生兒父母其中一方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代理人須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並填寫委託書。

第六條

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補助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之相關情事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由本課追繳所領補助款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

第八條

本實施辦法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